

「114 年度宜蘭河壯東第一、第二及第三大排水門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」公開閱覽資料

廠商或民眾意見回復表

意見提出單位：廠商或民眾 1

項次	招標文件章節	意見說明	意見回復	備註
1	施工規範第 11285 章	依據施工規範第 11285 章閘門組之相關條文，對於自重下降速度之敘述如下： 1. P11285-2 2.3 性能條件第 6 條規定：「自重下降速度(約)3.0 以下(m/min)。 2. P11285-5 2.5 電動雙桿式吊門機第 2.5.11 條規定：「吊門機自重下降速度 2.4~4 m/min。」 上述條文前後矛盾特此求貴分署釋疑，俾利後續投標作業。	經查，施工規範 11285，2.3 節性能條件第 6 條規定：「自重下降速度(約)3.0 以下(m/min)，與 2.5.11 之吊門機自重下降速度 2.4~4 m/min 有競合之處，故修正統一為「2.4~4 m/min」。 另同一章節中，閘門提吊能力數值經檢視，2.6 節「電動單鋼索捲揚機」第 11 條…額定提吊能力「須大於 4Ton 以上」，與 2.3 性能條件-自動閘門之提吊能力「4 以上」有競合之處，故將該條規範修正為「須 4Ton 以上」。	☐ 僅意見回應 ☒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☐ 其他(含文字誤植)